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益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58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60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益瑞於民國113年5月19日中午12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停等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附近，欲開啟車門下車時，本應注意車輛於路邊停車，欲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行人、車輛並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開啟車門，適有告訴人許躍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龍潭區龍華路往富華街方向行駛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車輛遭車門撞擊到地，致使告訴人受有右足跗骨與蹠骨骨折、右臉挫擦傷與1公分撕裂傷、右肘與雙手挫擦傷、右髌、右膝與右踝鈍挫傷、左膝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

01 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
02 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具狀對被告撤回告
03 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
04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8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
09 法官 何信儀
10 法官 黃皓彥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李宜庭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